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山東問題(上)

中華民國九年至十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山東問題
(上)

中華民國九年至十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主 編

李 毓 澍

林 明 德

助理編輯

陳 昭 璇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民初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通商與稅務」、「郵電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路礦交涉」、「二十一條交涉」、「一般交涉」外，茲續印本編「山東問題」。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啟、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時間先後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 八、本書初由李毓澍先生主編，嗣因李先生退休，故由林明德先生續成。
- 九、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山東問題（民國九年至十五年）

總目

I 史料目錄

民國九年之部	一
民國十年之部	二〇
民國十一年之部	三〇
民國十二年之部	五一
民國十三年之部	五七
民國十四年之部	六〇
民國十五年之部	六二

II 史料正文

民國九年之部·····	一
民國十年之部·····	三〇八
民國十一年之部·····	三七五
民國十二年之部·····	一〇八二
民國十三年之部·····	一一四〇
民國十四年之部·····	一一八七
民國十五年之部·····	一二〇九

中日關係史料 山東問題

史料目錄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頁次
1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收駐澳魏總領〔子京〕呈		報告收到魯案交涉電報	一
2	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收江蘇省教育會等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一
3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收次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		討論日本交還膠州事	一
4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收山東特派員〔施履本〕電		電陳魯案交涉情形	二
5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說明交還膠州之原則	二
6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收國務院交抄全國各界聯合會代電		電請拒絕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	三
7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發駐日本莊代辦〔環珂〕電		電知魯案辦理情形	三
8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發法京顧公使〔維鈞〕電		電知日本交還膠州之原則	三
9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發山東特派員〔施履本〕電		說明政府交涉魯案之態度	四
10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收山東省議會電		電請拒絕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	四
11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收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
12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收部長會晤日本公使問答		討論解決魯案善後事宜	五
13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英施公使〔肇基〕 發駐法岳代辦〔昭矯〕 義王公使〔廣圻〕電		電詢解決魯案善後事宜辦法	六
14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院秘書廳函		函請廣集各方對於解決魯案之意見	六

15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四川熊克武楊庶堪先生電	報告川省對於魯案之反應	六
16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上海萬國改良會等電	電請保持國權	六
17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駐日本代辦〔莊璟珂〕電	電詢政府解決魯案辦法	七
18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江蘇省議員張援電	電請拒絕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	七
19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江蘇省議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七
20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轉山東議會請拒絕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	七
21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上海全國各界聯合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八
22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京師警察廳函	函送北京學生致上海各報館各機關電報	八
22-1		附件 北京學生致上海各報館各機關電一件	電報各界響應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八
23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國務院交抄府交顧公使〔維鈞〕來電	報告美國民間團體對於魯案之態度	八
24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項鎮方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九
24-1		附件 項鎮方條陳外交意見	條陳與日本交涉辦法	九
25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留日學生總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一〇
26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陳對於交涉魯案之意見	一〇
27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美館參贊致刀參事密函	諮詢與日本交涉魯案情形	一一
28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一一
29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總統府吳秘書長致次長函	函知屈映光與英人談論魯案暨日英聯盟事	一二
30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說明政府對於魯案交涉之態度	一四
31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府秘書廳函	函復對於英人濮蘭德言論之意見	一四
32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國務院交抄濟南學生聯合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一五
33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收江蘇省教育會等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一五

34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收山東省議會電	電陳對於交涉魯案之意見	一五
35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抄送福開森函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一六
35-1		附件一 謹擬答復日使來文照會	詳列答覆日使節略內容	一八
35-2		附件二	說明對於福開森案稿之意見	一九
36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北京教育會函	兩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二〇
37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函	兩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〇
38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收上海各界聯合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〇
39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收唐山薊榆學生聯合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一
40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收上海國民大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一
41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收唐山開灤礦物局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一
42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收上海國民大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一
43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報倫敦商會抗議日本在青島歧視外人利益	二二
44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二二
45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收山東商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三
46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收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學生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三
47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報倫敦商會抗議日人在青島歧視外人權益	二四
48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二四
49	民國九年二月三日	收駐丹顏公使〔惠慶〕電	電詢膠濟鐵路股票事	二五
50	民國九年二月三日	收院秘書廳函	兩陳歐洲和平大會對於魯案交涉之主張	二五
51	民國九年二月三日	收國務院函	兩轉顏專使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二六
52	民國九年二月三日	收全國和平聯合會函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六
53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更正日本政府對於魯案訓令內容	二七

54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發交通部 財政部公函	函知收買膠濟鐵路股票事	二七
55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收奉議會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七
56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收濟南總商會會長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二八
57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更正日本政府對於魯案之意見	二八
58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收松江各界聯合會代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二八
58-1		附件 擬致美總統國電	感謝美總統贊助解決魯案	二九
59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二九
60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函知更正日本有關魯案善後事宜節略內容	三〇
61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收山東國民大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三〇
62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院交府交涉司作謙說帖	陳述交涉魯案之要點	三〇
63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院交府交涉司曾森進呈	請從速決定解決魯案方針	三一
64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河南學生聯合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三四
65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詢日外部更正魯案交涉宣言內容	三五
66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發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知日外部更正魯案交涉宣言內容	三五
67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山東報界聯合會函	函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三五
68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陳報載日本對於魯案宣言內容	三六
69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杭州盧督軍〔永祥〕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三六
70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江西省議會電	電請政府確定解決魯案方針	三六
71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河南督軍〔趙倜〕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三七
72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山東棲霞公民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三七
73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海寧路商界聯合會代電	電請駁回日本對於魯案之通牒	三七
74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湘議會電	電請駁回日本對於魯案之通牒	三七

75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交通部抄送駐日莊代辦〔環珂〕來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三八
76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致杭州盧督軍〔永祥〕電	電知政府對於魯案交涉之立場	三八
77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收北京小學以上學校教職聯合會呈	說明直接交涉魯案之弊端	三九
78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收吉林省議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一
79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收江西國民大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一
80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法岳代辦〔昭燭〕 英施公使〔肇基〕 義王公使〔廣圻〕 巴黎顧專使〔維鈞〕函	更正日外部對於魯案之節略內容	四一
81	民國九年二月十二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報告美國議院討論魯案情形暨諮詢政府因應之策	四一
82	民國九年二月十二日	收駐日本莊代辦〔環珂〕電	電詢政府對於魯案之策略	四二
83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國務院密函	兩復日外部更正魯案交涉宣言事	四二
84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陳與吉田茂討論魯案內容	四二
85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院交蔡元培呈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三
86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衡州各團體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四
87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浙江省教育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四
88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江蘇教育會 收上海各團體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四
89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院交抄吳佩孚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五
90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收國務院函	兩復日外部更正魯案交涉宣言事	四六
91	民國九年二月十五日	收黑省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六
92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湖南商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四六
93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院交府交王訥節略	擬定政府交涉魯案之辦法	四六
94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院交府抄葉景華說帖	陳述交涉魯案之原則	四七
95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雲霄縣學生聯合會代電	抗議日本繼承山東權利	四九

96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院交府秘書廳函	轉王占元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四九
97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山東國民大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五〇
98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山西省議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五〇
99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院交府交山東省議會及各界代表李慶施等呈	說明反對直接交涉魯案之理由	五〇
100	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	收湖北各界聯合會及武漢國民大會函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五四
101	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	發浙江盧督軍〔永祥〕電	電復關於魯案交涉事	五四
102	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	收美京容代辦電	電陳美議院重新討論德約情形	五四
103	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	收交通部函	兩復收買膠濟鐵路股票事	五四
104	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	收山東青島總商會稟	報告歐戰期間青島商民損失事	五五
105	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詢政府對於交涉魯案之政策	五六
106	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	發國務院郭秘書長函	說明外部對於魯案交涉之立場	五七
107	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	收駐美容代辦電	轉美國輿論對於魯案之看法	五七
108	民國九年二月十九日	致杭州盧督軍〔永祥〕電	電復政府對於魯案交涉之原則	五七
109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日	收福建詔安青年愛國會代表吳鶴汀等電	電請政府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五八
110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收美國民尼亞波利司埠華僑公益分會來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五八
111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收山西省教育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五八
112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收衡州吳佩孚等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五九
12-1	附件一 顧問福開森關於山東問題說帖		說明答覆日本節略暨將魯案移交海牙公斷院事	六一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2

附件二 照譯狄顧問說帖

說明國際聯盟條約之精神

六二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北海救國後援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四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顧問福開森關於魯案說帖

六五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東臨各界聯合會電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五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郭秘書長〔則漢〕致次長函

函請再錄芮恩施顧問電文

六五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河南國民委員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五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蘇政商榷會朱紹文等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五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收院交抄盧永祥復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六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收院交抄議員陳嘉言意見書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六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收院交抄盧永祥復電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七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南昌總商會電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七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駐美容代辦電

電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六八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函送日外務大臣與章公使訂立關於山東省換文

六八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收河南省議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六八

民國九年三月一日

收湖北省議會電

請駁回日本政府對於魯案之通牒

六八

民國九年三月一日

收陝西省議會代電

電陳不能直接交涉魯案之理由

六九

民國九年三月一日

收國務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轉粵省對於魯案交涉之主張

七〇

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收寶道顧問致次長函

函陳解決魯案之辦法

七一

143-1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2 136-1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1

附件 關於山東問題意見書

說明與日本交涉之論據

七一

發國務院公函

函送中德膠濟鐵路等文件

七六

發交通部公函

函復魯省加入膠濟鐵路股份事

七七

收南洋日麗中華總商會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七七

收桂林學生聯合會電函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七七

收山東范縣紳商農學全體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七七

收河南督軍〔趙倜〕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七八

收上海全國公民救國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七八

附件一 請看民國二年昌黎駐屯日兵擊斃我國巡警之巨案

說明日兵與中國巡警衝突情形

八〇

附件二 民國四年五月十日袁項城密諭

陳述救國之道

八二

收河南總商會代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八四

收駐美容代辦電

電陳美議院討論山東保留案情形

八四

收院交抄陳紹唐等呈

報告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八五

收湖南督軍〔張敬堯〕電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八七

收湖北各界聯合會代電

電陳聯合會開會結果

八七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陳駐美日使言論暨英報對於魯案之看法

八八

收國務院交抄邊防處函

函陳應付魯案交涉之辦法

八八

附件 應付山東交涉管見

條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八九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1 151 150 149 148-1 148 147 146 145-1 145 144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陳美議院將山東保留案刪去數字

九三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收院交鈔留日學生外交會呈

呈送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九三

附件 青島問題管見

反駁日方所持之論據

九三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收狄顧問說帖

說明國際聯盟組織精神

一〇六

民國九年三月十二日

收湖北督軍署咨
省長

陳述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一〇九

民國九年三月十二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王正廷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一〇九

附件 王函節錄

陳述解決魯案之意見

一一〇

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陳英報載對於魯案交涉之看法

一一〇

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

收邊防處函

諮詢美議院重新討論山東保留案事

一一一

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

收政治學報社函

函陳對於解決魯案之意見

一一一

附件 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

條列分析解決魯案之辦法

一一八

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

收姚亞英意見書

陳述將魯案提交國際聯盟處理事

一二五

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

收政治學報社函

函送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文

一二七

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

收狄顧問致王司長函

函知美議院保留山東條款事

一二七

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

發督辦邊防事務處函

答覆美上議院刪除山東保留一條數字事

一二八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收法京顧專使〔維鈞〕電

電詢魯案開議日期暨美議院批准德約問題

一二八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國務院函

函陳對於魯案交涉之意見

一二九

157-1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國務院函	附件 謹將對於魯案交涉管見間拱恭呈	分析魯案交涉辦法之利弊	一二九
158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爪哇多隆亞公埠中華商會呈	附件一 日本國會之對華問題討議	陳述日本國會對華問題之討論	一三一
158-1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荷蘭來電	附件二 日本國會之青島問題及借款問題討議	詳載日本對華政策及中日關係之討論	一三二
158-2	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收江蘇交涉員〔楊戩〕函		討論青島居留地問題	一三六
160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收山東全省勸學所長代電	附件 抄呈譯件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一四一
161-1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函		電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一四二
162				函陳上海英國商會會長談論魯案內容	一四二
163				抄錄會長談話內容	一四二
163-1				電請政府駁回日本對於魯案之宣言	一四二
163-2				函送美報記者報導魯案交涉情形	一四四
164				更正上海新聞報轉載美報記者北京通訊內容	一四四
165			附件二	詳列美報記者與徐樹錚談話內容	一四四
166			收國務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函知各省公推代表赴國聯請願事	一四六
167			收福建詔安青年愛國會代表吳鶴汀等電	請拒絕直接交涉魯案	一四六
168			收駐和唐公使〔在復〕電	電陳德國移交膠州條約文件事	一四六
			收山東安邱農會等電	請駁回日本對於魯案之宣言	一四七
			發唐公使〔在復〕電	電復有關德日直接讓渡權利事	一四七